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公司2025年度
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68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683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上海贝岭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01900001
郝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10067
杜娟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27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648,902,486.01	2,536,469,466.72	2,348,660,773.58	836,711,179.15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于2025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存款年利率为0.01%-3.30%（2024年度：0.1%-3.50%）。本年度确认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042,665.57元（2024年度：7,060,145.77元）。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郝国敏 130001900001



郝国敏 2023年



1000061000001 海国敏

证书编号: 1300019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5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23年 1月 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23年 1月 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姓名: 郝国敏
证书编号: 130001900001

记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郝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仅限于本大机构内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对师停止执业, 是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注册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 2014.12.5
转入: 众环海华 2014.12.5

